

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环保总局环发 2006[28 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为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现就“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位于高平市原村乡，矿井生产能力 120 万 t/a，配套 120 万 t/a 洗煤厂，为了保证矿井产生的煤矸石合理处置，拟整治的荒沟位于高平市原村乡良户村东南约 550m 处，利用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产生的煤矸石进行填沟造地。

整个填沟造地建设内容包括修建入场道路、拦矸坝、排水沟、截水沟、排水涵洞、消力池、期覆土绿化等内容，设计库容为 20 万 m³，总占地 1.72ha，通过填埋煤矸石造地的方式可以综合利用煤矸石约 28 万吨。

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施工期环境影响概述

施工期：项目场地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场地的开挖和平整、材料运输、堆放等可能造成的噪声、扬尘污染。

2、运行期环境影响概述

项目建成后，综合利用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煤矸石运输、堆放、覆土等过程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染，矸石可能发生自燃产生的有害气体污染，矸石堆放过程对地下水及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施工期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综合利用场施工过程中尽量采用低噪设备；粉状材料封闭运输，施工区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废水经沉淀后重新利用，不得外排；施工时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充分利用枯水季节施工，裸露土面要及时压平、夯实，以减少水土流失。

2、运行期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废气：综合利用场内矸石堆存采用分层堆存，各层间覆土 30cm 厚的粘土并压实，达到设计高度要及时复垦绿化；配备 1 辆洒水车对运矸道路定期清扫、洒水；运输车辆要封闭运输，出现抛撒要及时清扫干净。

废水：综合利用场首先将沟底填垫粘土碾压、夯实，加强防渗性能，淋溶水中污染物在经过土壤时会被土壤吸附消减，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噪声：综合利用场和运输道路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村庄，经过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边村庄造成噪声污染。

生态：在场地外围种植高大茂密的乔木；综合利用场采用完成一个台阶，覆盖一个台阶，绿化一个台阶，同时做好护坡防护；当综合利用场堆放达到设计高度时，及时进行覆土，覆土厚度达到农业复垦要求；场地复垦初期可种植灌木等，土质稳定后植树造林。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综合利用场按照设计进行复垦绿化；建设期和营运期各排污环节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防治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综合分析，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目前是可行的。

五、简本以及补充信息的查阅方式和期限

若公众想要进一步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联系以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建设单位：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凯峰，电话
18635669166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以建设地点周边常住居民或有直接利益的公众为主，其他公众为辅进行调查。为使公众参与调查能充分反映出受影响区域的群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本次调查将建设地点周围居民作为重点调查对象。

公众调查的主要事项：（1）您认为目前所居住地区环境现状如何；（2）您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会对周围区域带来的主要环境问题；（3）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后，你认为是否可以接受；（4）您

对本项目的建设所持态度；（5）提出本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为贯彻《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的相关精神，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将实行公众告示制度，采取公示、发放免费调查问卷等形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个人或单位可以在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并索取报告简本（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